

合同书

甲方（投保人）：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财产一切险投保及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投保的财产标的为：国际经贸交流中心和新城酒店选定财产一切险服务单位所属房屋建筑类、机械设备类、家具设备类、电子设备类等。具体标的信息、数量、地址、价值等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本合同服务于威海新城大酒店（该项目所属公司为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城酒店管理分公司）、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该项目所属公司为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经贸交流中心），共两个项目的财产一切险服务。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保费）为人民币¥437082.37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零捌拾贰元叁角柒分）。其中：新城大酒店保费为：53249.87元；国际经贸交流中心保费为：383832.50元。

具体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共2页，附后）。

三、服务期限与保险期间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期限为准。
2. 保险期间以正式保单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费。
2. 甲方应如实提供投保财产信息、权属证明、地址、风险状况等资料，不得

隐瞒或虚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理赔效率、响应速度进行监督。

4. 发生保险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理赔资料，协助现场查勘与定损。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保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提供合规、专业的保险服务。

2.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出具正式保险单、发票，并对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接到出险通知后，应及时开展查勘、定损、理赔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4. 乙方有权对投保财产进行必要的风险核查，甲方应予以配合。

五、付款：

1. 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2. 付款方式：对公账户转账。

3. 支付条件：见费出单，甲方支付保险费后，乙方最晚于第二日出具正式保险单。

4. 保费由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城酒店管理分公司、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经贸交流中心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提供合法、合规、高效的财产保险服务，严格按照保险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2. 乙方承诺所有业务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恪守职业道德与行业规范。

3.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4. 乙方未按约定及时出具保单或在接到出险通知后无故拖延查勘、定损、理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解除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八、争议解决：

-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甲方：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

注：双方可根据具体事宜协商出具正式保单，为保证报行合一，保单内容与本协议如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应当以报批报备的保险条款、费率及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附件：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国际经贸交流中心和新城酒店选定财产一切险服务单位

序号	名称	保险金额 (元)	费率 (%)	保费 (元)	主险条款	附加条款	特别约定	备注
一	国际经贸交流中心							
1	空调设备类	54538724.00	0.01551	8458.96	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财产一切险（2026版）条款	详见附加条款清单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1. 财产包含房屋建筑、机械设备、家具、电子设备等（具体详见资产明细清单），保险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装置及家具、存货、电子设备、玻璃破碎、盗抢、抢劫、水箱、水管爆裂、残余物及污染清除费用、便携式设备、恶意破坏、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等（具体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2. 保险期限：1年，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2	消防设备类	11241416.00	0.01551	1743.54				
3	电梯设备类	13601000.00	0.01551	2109.52				
4	舞台设备类	15305057.10	0.01551	2373.81				
5	智能化、给排水及电气设备类	168090284.92	0.01551	26070.80				
6	厨房设备类	6733026.85	0.01551	1044.29				
7	家具设备类	481520.00	0.01551	74.68				
8	电子设备类	809765.60	0.01551	125.59				
9	房屋、建筑类	2203941300.00	0.01551	341831.30				

	小计	2474742094.47	0.01551	383832.50	/	/	/	/
二	新城酒店							
1	房屋、建筑 物类	259575300.00	0.01528	39663.11	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财产一切险（2026版）条款	详见附加 条款清单	详见特别 约定清单	1. 财产包含房屋建筑、机械设备、家具、电子设备等（具体详见资产明细清单），保险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装置及家具、存货、电子设备、玻璃破碎、盗抢、抢劫、水箱、水管爆裂、残余物及污染清除费用、便携式设备、恶意破坏、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等（具体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2. 保险期限：1年，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2	机械设备类	58255185.87	0.01528	8901.39				
3	家具设备类	18247698.98	0.01528	2788.25				
4	电子设备类	2508100.83	0.01528	383.24				
5	存货类	9907602.66	0.01528	1513.88				
	小计	348493888.34	0.01528	53249.87	/	/	/	/

	合计	2823235982.81	0.0154816	437082.37	/	/	/	/
--	----	---------------	-----------	-----------	---	---	---	---

备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附加条款清单

附加条款清单			
序号	名称	附加条款	备注
1	国际经贸 交流中心 一切险	1. 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企财险附加扩展特殊责任类保险（2026版）条款（盗窃、抢劫；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玻璃破碎保险；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水箱、水管爆裂；恶意破坏） 2. 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企财险附加扩展标的类保险（2026版）条款（便携式设备） 3. 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企财险附加扩展费用类保险（2026版）条款（清理残骸费用）	后附 特别 约定 清单
2	新城酒店 一切险	1. 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企财险附加扩展特殊责任类保险（2026版）条款（盗窃、抢劫；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玻璃破碎保险；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水箱、水管爆裂；恶意破坏） 2. 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企财险附加扩展标的类保险（2026版）条款（便携式设备） 3. 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企财险附加扩展费用类保险（2026版）条款（清理残骸费用）	后附 特别 约定 清单

特别约定清单

特别约定清单			
序号	名称	特别约定	备注
1	国际经贸 交流中心 一切险	<p>1.本保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二者以高者为准，出险时，保额不足比例赔付。</p> <p>2.保险人已就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明确说明,投保人对此无异议。</p>	无
2	新城酒店 一切险	<p>本保险合同仅承保约定地址内的保险财产险，非约定地址的财产发生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p> <p>3.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根据损失补偿原则，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定损，并在此基础上按条款规定计算赔偿。</p>	

资产明细清单:

国际经贸交流中心资产明细分类

序号	险种/资产大类	资产估值（元）	备注
1	空调设备	54,538,724.00	/
2	消防设备	11,241,416.00	/
3	电梯设备	13,601,000.00	/
4	舞台设备	15,305,057.10	/
5	智能化、给排水及电气设备	168,090,284.92	/
6	厨房设备	6733026.85	/
7	家具设备类	481,520.00	/
8	电子设备类	809,765.60	/
9	房屋、建筑类	2,203,941,300.00	资产原值为暂估数，（扣除双展 22800 万元、半地下连廊 2455 万元）不包含设备金额，不包含双展、半地下连廊安装、装饰工程。
合计 财产一切险 资产额		2,474,742,094.47	/

新城酒店资产明细分类

分类	明细	资产原值（元）
一、	房屋、建筑物类	259,575,300.00
	其中：	
	房屋	123,546,700.00
	/	精装修费用
		136,028,600.00
二、	机械设备类	58,255,185.87

	机械设备类/供电系统设备	配电柜	4,391,100.00
	机械设备类/供电系统设备	电缆	4,673,500.00
	机械设备类/供电系统设备	/	325,000.00
	机械设备类/供电系统设备	/	598,000.00
	机械设备类/供电系统设备	/	1,181,000.00
	机械设备类/供热系统设备	/	2,298,710.00
	机械设备类/中央空调设备	/	19,586,700.00
	机械设备类/电梯设备	/	8,901,000.00
	机械设备类/供水设备	给水设计施工	96,800.00
	机械设备类/厨房用具设备	冰箱、工作台、锅灶、电饼铛、电饭锅、热菜车、微波炉、烤面包机、点心车、搅拌机、酒柜、咖啡机、包装机、蒸烤箱等	4,467,130.00
	机械设备类/其他机器设备/洗涤设备	洗衣机、烘干机、缝纫机（洗衣房）等	767,645.87
	机械设备类/其他机器设备/消防设备	消防施工	10,968,600.00
	机械设备类/其他机器设备/监控设备	楼层、前台等各处监控等	
三、	家具设备类	/	18,247,698.98
	家具设备类/其他机器设备/营业用家具设备	床、床垫、沙发、床头柜、写字台、椅子、茶几、地毯、餐桌、布草车、名贵灯具、成套卫浴、窗帘、卷帘、办公桌、椅子、沙发等	14,149,748.98
	家具设备类/其他机器设备/办公用家具设备	桌椅、工艺品等	4,097,950.00
四、	电子设备类	/	2,508,100.83
	电子设备类/计算机设备	台式电脑、笔记本、平板电脑等	277,948.47

	电子设备类/影音设备	摄像机、音响、投影仪等	8,672.57
	电子设备类/电视机	/	1,549,417.41
	电子设备类/打印复印机	打印机、复印机	89,653.55
	电子设备类/其他	网络监控设备、保险柜、电子门锁	582,408.83
五、	存货类	/	9,907,602.66
	低值易耗品	布草、餐具器具	9,607,602.66
	原材料	蔬菜、水果、水产品、休闲食品、酒	300,000.00
合计 财产一切险 资产额			348,493,888.34